

江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 ~ 2025 年)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矿产资源与开发利用概况	1
(二) 上一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3
(三) 面临形势与要求	5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规划目标	8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10
(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0
(二)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三) 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1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4
(一)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4
(二)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4
(三)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5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6
(一) 绿色矿山建设	16
(二)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17
六、重点项目设置与管理	18

(一) 重点项目设置	18
(二) 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9
七、环境影响评价	19
八、规划保障措施	20
(一) 完善规划实施目标管理体系	20
(二)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20
(三)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0
(四) 协调解决规划衔接问题	21
(五)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1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提高矿产资源对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力度，优化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自然资办发[2020]19号）《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法规文件，编制《江门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加强和完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江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适用于江门市所辖行政区域。

一、现状与形势

（一）矿产资源与开发利用概况

1、矿产资源概况

江门市探明的矿产种类较多，截止2020年底，已探明资源储量的有48种，累计发现矿产地（矿点）275处，其中能源矿

产 2 种，矿产地 16 处；金属矿产 17 种，矿产地 47 处；非金属矿产 27 种，矿产地（矿点）171 处；水气矿产 2 种，矿产地 41 处。其中大、中型矿床有 31 处，小型矿床 171 处，矿点 73 处。

专栏 1 矿产资源概况

分类	矿种	矿产地 (矿点)
能源矿产	煤、地热	16
金属矿产	轻稀土、铁矿、铜矿、铅矿、铅锌矿、锡矿、钨矿、锑矿、金矿、银铅矿、铌矿、铌铁矿、铌钽矿、钽铌矿、褐钇铌矿、铍矿、独居石	47
非金属矿产	水晶、泥炭、黄铁矿、钠长石、钾长石、磷矿、石英、石英岩、脉石英、高岭土、饰面用紫苏辉长岩、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水泥配料砂岩、砖瓦用砂岩、建筑用砂、建筑用（粉）砂岩、玻璃用砂、铸型用砂、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泥岩、水泥用粘土、陶瓷土、板岩、砖瓦用粘土、页岩、砖瓦用页岩	171
水气矿产	矿泉水、地下水	41

金属矿产主要有金、银、铜、铅、锌、铁、钨、锡、轻稀土等。勘查成果表明，以小型矿床多，大中型矿床少。中型矿床有白云地铅锌矿和共和稀土矿，目前地区内暂无开采的金属矿山。

非金属矿产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用（粉）砂岩、高岭土等。其中建筑用花岗岩矿产地 49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5.254 亿立方米；饰面用花岗岩 3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408.48 万立方米；水泥用灰岩 9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13935.2 万吨；建筑用（粉）砂岩 4 处，累计查明资

源储量 4062.73 万立方米；高岭土 4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8654.07 万吨。

能源矿产主要为地热，数量多、分布广，资源较丰富，允许开采量 19650 立方米/日；水气矿产主要为矿泉水，允许开采量 4485 立方米/日。

2、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现状

截止 2020 年底，全市登记探矿权（保留）2 个，勘查矿种包括铅、锌、银等，勘查程度均为详查，勘查总面积 9.37 平方千米。

全市登记采矿权 53 处，其中非金属矿产 41 处，地热 8 处，矿泉水 4 处。其中大中型生产规模矿山 36 处，占采矿权总数的 72%。2020 年主要矿种开采量：建筑用花岗岩 5602 万吨、饰面用花岗岩 116 万吨、建筑用砂岩 315.68 万吨、水泥用灰岩 21.88 万吨。2020 年全市矿业从业人员 5935 人，矿业产值约 30.15 亿元。

（二）上一轮规划实施主要成效

——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

基础地质调查：完成了 1：5 万水口幅、三江幅、台山县幅 3 个图幅的区域地质调查工作，区域地质调查面积 1380 平方千米。推进了 1：5 万新会区城市地质调查，调查面积 1354.71 平方千米，推动了新会区崖门镇富硒土壤和富硒农产品开发利用。

矿产资源勘查：“十三五”期间，累计投入地质勘查资金4819万元，开展了新会区崖门镇五马同槽矿区、台山市赤溪镇高粱顶矿区等11处建筑石料矿区的勘查工作，共查明建筑石料资源储量4.8327亿立方米，新增铅锌矿中型矿产地1处，查明资源储量锌29.8万吨、铅15.6万吨、伴生银232.99吨，成为省内重要的铅锌矿资源储备地。

——采石场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升

2015年全市持证矿山企业有71家，至2020年减至53家。其中采石场由30家减至25家，新会区、鹤山市采石场设计开采规模均大于100万立方米/年，产能稳步提升，采石场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取得显著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投入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资金约3.5亿元。至2020年，已建成省级以上绿色矿山23个，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5个，矿山复绿治理面积达128.13公顷，超额完成省下达的15个绿色矿山指标任务。

——落实规划准入条件，各项制度不断完善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完善了矿产资源管理。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面纳入规划管理，落实集中开采区、禁采区和限采区规划管理要求，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矿山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面临形势与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对基础地质工作提出了新任务。**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现代化不断深入，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由服务矿产勘查开发逐步向城市规划、地质灾害防治、生态农业、基础工程建设等多领域转变，当前已有的基础地质资料已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城市地质调查、农业地质和地质灾害等领域的基础地质调查工作，是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任务。

——**新兴产业发展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供了新动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速发展，对矿产资源需求激增。江门市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资源储量较丰富，有广东省鹤山市共和稀土矿国家规划矿区、广东省新兴县高村锡石独居石锆英石砂矿（新兴县、开平市共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护区等一批矿产规划区，要加大规划区稀土、稀有金属的勘查开发利用，以满足新兴产业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绿色矿业发展对优化矿产资源结构布局提出了新要求。**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对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及矿业活动中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提出了新的要求。当前江门市仍有部分生产矿山，生产规模小，采选工艺较为落后，资源利用水平低，矿业发展结构不尽合理，通过逐步淘汰落后采选工艺，积极引导矿

业企业提升集约节约开发水平，推进矿产品深加工，提高矿产品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

——**改革创新体制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了新课题。**自然资源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等矿政管理新要求，需加强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推进资源有效保护、规范开发和集约利用，完善矿业权“净矿”出让和矿区生态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使江门市地质矿产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走在全省前列。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紧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1+6+3”工作举措，以江门市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保障建筑石料资源供给，稳定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资源开发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以《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导向，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持续推进矿业结构优化，促进矿业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协调发展，构建符合江门市经济发展实际的绿色、和谐、高效、安全的矿业新格局。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布局与各种环境保护区的关系。加快构建绿色生态产业体系，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动绿色发展。

——坚持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相统一的原则。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实行区域差别化、矿种差别化管理，优化矿山规模结构，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形成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利用新格局。

——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策调控作用的原则。深化矿产资源管理体制改革，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行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政策宏观调控作用，合理调整开发结构、规模和时序。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网络管理系统，提高矿政管理能力和水平。

(三) 规划目标

——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矿产资源开发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布局合理，开发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绿色矿业新格局。

1、矿业经济稳步增长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形成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格局，使矿业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2、基础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有序推进

落实省级规划工作部署，基础地质调查工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1:5 万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达到 60%以上，完成江门市主城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完成江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与数据更新；完成富硒土壤地区 1:5 万农业地质调查；加大鹤山白云地铅锌矿深部及外围区的地质勘查工作，新增一批金、银、铅、锌、稀土等重要矿产资源储量，其中新增稀土（氧化物）5 万吨，金资源储量 1 吨、铅+锌资源储量 20 万吨，矿产资源勘查不断取得新成果。

专栏 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基础地质调查 与矿产勘查	1:5 万基础地质调查覆盖率	%	≥60	预期性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处	1	预期性

专栏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年	属性
	新增稀土(氧化物)		万吨	5	预期性
	新增金资源储量		金属 吨	1	预期性
	新增铅+锌资源储量		金属 万吨	20	预期性
	1:5万农业地质调查		平方千米	1500	预期性
矿产开发与 矿业结构	主要 产能	建筑石料碎石类产能	万立方米/年	≥3000	约束性
		机制砂	万立方米/年	≥975	约束性
	矿产地储备数量		个	1	预期性
	采矿权数量		个	≤90	约束性
	采石场数量		个	≤70	约束性
绿色矿业发展	大中型矿山比例		%	≥75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比例		%	100	约束性

3、矿产资源布局更加合理

规划期内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90个以内，采石场数量70个以内，建成建筑石料产能不少于3000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不少于975万立方米/年。

4、绿色矿业绿色矿业再上新台阶

发展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生产，大中型矿山比例达75%以上。在生产和改扩建的大中型矿山，加快改造升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达标。至2023年底，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形成全市绿色矿山新格局。

5、矿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

深化矿政管理改革，引导矿产资源合理配置，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与保护动态实时监管，持续探索矿业权“净矿”出让，实

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有序高效，监管制度高效有力。

——2035 年展望目标

展望 2035 年，矿产勘查取得新突破，资源供给与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面建成以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为基础的绿色矿业新体系，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达到较高标准，形成矿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矿产开发与资源产业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严格落实江门市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生态保护的关系。原则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对稀土、地热和矿泉水矿业权实施差别化管理。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适当控制水泥用灰岩、玻璃硅质材料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矿种开发利用规模。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规划西江沿线和台山市沿海 2 个重点开采区域，在保障江门市资源供给的基础上，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及周边地区，促进矿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西江沿线重点开采区域：新会区和鹤山市是珠江三角洲西江沿线建筑用花岗岩的主要产区，区内资源丰富、交通便利，所产

建筑石料可直接通过西江水路运输，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发展环境，可有效保障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台山市沿海重点开采区域：台山市位于沿海经济带，资源丰富，优势矿种有建筑用花岗岩和饰面用花岗岩，可充分发挥沿海经济带资源优势，促进矿业经济发展。

——一般开采地区

开平市和恩平市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依托丰富的地热、矿泉水资源，在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控制开采总量情况下重点开发。

——建筑石料生产基地

将鹤山市共和镇婆髻山挪更坑建筑用花岗岩、新会区沙堆镇红花岭建筑用花岗岩和台山市赤溪建筑用花岗岩 3 个开采规划区块建设为储量规模 1 亿立方米以上的特大型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同步配套机制砂产能。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及要求，综合江门市经济发展状况、矿产资源分布特点和相关产业空间布局，划定规划分区和规划区块。

——国家规划矿区

落实鹤山市共和稀土矿国家规划矿区 1 处，优先保障战略性

矿产勘查开发，建成保障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的接续区。

——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将新兴县高村锡石独居石锆英石砂矿（新兴县、开平市共有）划定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加强稀土资源储备和保护。

——重点勘查区

依托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潜力评价，划定了鹤山市共和稀土矿、鹤山市白云地-龙口铅锌银矿、鹤山市宅梧-云乡地热、新会区银湖湾-台山都斛地热、开平市龙胜-大沙矿泉水 5 个重点勘查区。以金、银、铅、锌、稀土、地热、矿泉水为勘查重点，统一部署开展前期勘查，形成新发现矿产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商业性的勘查投入。

——重点开采区

落实省级规划部署，将鹤山龙口白云地铅锌矿划定为重点开采区，结合相关政策，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集中开采区和备选开采区

结合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资源赋存特点，划定新会沙堆花岗岩、开平月山-沙塘砂岩、恩平大田-良西砂石土 3 处集中开采区和 1 处用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临时用矿的台山赤溪花岗岩备选开采区。

2. 规划区块

—— 勘查规划区块

划定原则：已有探矿权，直接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空白区新设探矿权中第一类矿产，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7 个。其中已有探矿权 2 个(到期保留)；空白区新设探矿权 15 个。勘查矿种包括铅、锌、银、地热、矿泉水、稀土矿等。

—— 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原则：已有采矿权，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空白区新设采矿权中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包含地热、矿泉水），详查及以上程度的探矿权项目，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矿产，直接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51 个，包括已有采矿权区块 53 个，开采矿种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 20 个、建筑用砂岩 3 个、陶瓷土 6 个、砖用原料 9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饰面用花岗岩 1 个、板岩 1 个、地热 8 个、矿泉水 4 个；拟设开采规划区块 98 个，其中空白区新设采矿权 52 个，已设采矿权保留 25 个，已设采矿权调整（扩容增量）18 个，已设采矿权整合 2 个，探矿权转采矿权 1 个。

四、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严格规范非金属矿产和水汽矿产的开发管理，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到 2025 年底，全市持证矿山总数控制在 90 个以内，完成建筑类石料产能任务 3000 万立方米/年、机制砂产能任务 975 万立方米/年。落实采石场指标管控，除预留 10 个采石场指标由市级统筹外、剩余 60 个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地热、矿泉水采取总量控制，严禁超量开采。加强矿山动态监测和监督管理，保障资源可秩序开发利用。

专栏 3 采石场指标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2020 年采石场数(个)	采石场指标数(个)
1	蓬江区	2	4
2	新会区	6	14
3	鹤山市	5	9
4	台山市	6	15
5	开平市	3	7
6	恩平市	3	11
7	市级统筹	0	10
合计		25	70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探索“矿地统筹、先矿后地”的开发模式。统筹考虑一体化规划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拟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土地，需进行土地开发平整、采挖建筑石料资源且符合

采矿权出让条件的，鼓励先设置采矿权后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可通过支持鼓励山体整体开发推平后平整为建设用地、平地开采结束后作为余泥渣土填埋场或建设为矿山景观公园等方式实现。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绿色勘查开发准入。认真贯彻执行《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生态平衡、保护优先”为基础，创新勘查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减沉开采等开采技术，推广边开采边复垦边归还采矿用地模式，构建绿色勘查开采新模式。

——开采规模准入。严格执行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新建矿山应在符合最低生产规模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与矿山占用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开采规模，不得“大矿小开、一矿多开”。重点开采区域新建建筑用花岗岩矿山生产规模原则上应不低于100万立方米/年，水泥用灰岩不低于100万吨/年，饰面石材类不低于5万立方米/年等，设计矿山服务年限应与设计生产能力和设计开采规模相符合。新建矿泉水、地热矿山允许开采规模应以水资源论证或评价报告为依据，不得超规模开采。

——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生产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对可以整体开发

的建筑用碎石山体，尽可能整座山体平移式开采，提高资源回采率，最大限度减少终采边坡的面积。创新开采技术，选用先进开采设备，增强综合开采理念，提升综合开发利用水平。

——**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新建、扩建和延续开采矿山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为采矿权审批的必备条件。开采规划区块应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后方可投放采矿权。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矿山建设

——**以点带面，有序推动全市绿色矿山发展**。以新会区泰盛石场为标杆，以入选为国家绿色矿山的5个矿山为示范，总结先进经验，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矿山建设模式，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规划期内全市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形成多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已建成绿色矿山也要开展回头看，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果。

——**强化责任，构建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在矿业权出让时，明确勘查、开采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督促所有持证在采矿山限期内达到绿色

矿山标准。鼓励各矿山企业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大力创新技术体系、产业模式和运营方式，形成保质量增效益的发展新路径。

（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落实矿山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坚持以“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修复”原则，明确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矿山企业要建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严格落实矿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根据矿山空间分布及开采状况，采用种草植树、削坡减载、回填、平整压实、复垦绿化等措施对矿区进行生态修复。

——因地制宜，有序开展矿山治理复绿。新建（在建）和生产矿山严格按照备案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行边开采、边治理、边复垦，并达到预期目标。对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治理恢复方案和实施计划，积极引入第三方资金，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对政策性关闭矿山，由政府统筹、企业参与，多方筹集资金投入恢复治理，逐步建立以政府为导向的“谁投资，谁受益”的多元化投融资渠道。鼓励矿山土地综合修复利用，将矿山生态修复与土地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等项目有机结合，统筹项目资金，发挥政策乘数效应，保障生态屏障，实现“山青、水秀、林优、矿绿、田良”的修复保护目标。

六、重点项目设置与管理

（一）重点项目

——**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现代化不断深入，急需推动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发展。到 2025 年，完成江门市主城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多要素城市地质调查工作。

——**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开展并完成江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与数据更新工作，查明江门市重要矿产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情况，盘点资源家底状况，为制定矿产资源战略、规划、完善产业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和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农业地质调查**。完成富硒土壤地区 1:5 万农业地质调查，查明富硒土地资源。支持富硒农业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一批市场畅销绿色天然富硒农产品品牌，带动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让农村走上富硒产业致富之路。

——**地热资源勘查**。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地热资源勘查和资源利用。

——**金属矿产开发**。落实省矿产资源规划部署，将鹤山市龙口白云地铅锌矿列为重点开采区。推动鹤山白云地铅锌矿探转采项目进度，提升鹤山市北部地区经济振兴。

——**建筑石料生产基地**。积极推进鹤山市共和镇婆髻山挪更坑花岗岩、新会区沙堆镇红花岭花岗岩、台山市赤溪建筑用花岗岩 3 个开采规划区块建设成为生产规模特大型的**建筑石料生产基地**，引领矿产资源规模化开发和产业集聚发展。

（二）严格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实行严格的审批、准入、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以规划为引领，以矿业权管理为核心，以准入制度为条件，以强化监督管理为手段的**勘查开发管理制度体系**，形成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共同推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长效机制。

七、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以绿色矿业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统一。制定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环境恢复等方面的内容，总体上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划定的**勘查和开采规划区块**与生态保护功能区基本协调，确定的**规划绿色勘查准入、开发准入、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有效。对部分涉及了大气一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生态严格控制区、森林公园等的**勘查规划区块**，已进行了调整优化，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采取适当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从环境角度，该规划是可行的。

八、规划保障措施

（一）完善规划实施目标管理体系

贯彻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将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指标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规划评价体系和绩效管理，建立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年度实施制度，对矿业权投放计划作出年度安排，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提出支持重点和年度指标。

（二）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调整机制

及时组织对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末期评估，对规划目标指标、产业布局、结构调整、绿色矿山建设等进行全面的回顾，总结《规划》实施的效果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

（三）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建立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经费保障等落实到位。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包括矿业权设置总量和空间布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以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目标任务是否如期完成等。

（四）协调解决规划衔接问题

已核实鹤山市共和稀土矿国家规划矿区存在与《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江门市大型产业聚集区、新会制造产业园等部分重叠的情况，需要在下一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时予以协调，涉及有关区域的开发建设按照国家规划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处置。

（五）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依靠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利用先进的遥感、地理信息、卫星定位、无人机航拍等科技手段，提高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和监督水平。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加强规划数据库与其他矿政管理数据库的融合衔接，及时纳入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矿产资源管理提供规划信息支撑。